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6)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必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 1) 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準備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該通知必須清楚表明建議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姓名及聯絡方法、其股權、建議參選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其履歷，包括其相關資格及經驗。該通知必須由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的人士)簽署。
- 2) 獲提名候選董事的人士亦須準備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 3) 有關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4 樓 2412 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4) 有關通知期間應不早於發出有關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的一天及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 7 天前終止，而通知本公司的期間最短須為 7 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